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阳光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正直诚信 – 坚守底线，简单正直」的价值观，营造公平公正、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的氛围，促进廉洁履职、守信从业，在遵循及时、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的基础上，制定本准则。本准则适用于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表联属实体（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董事及高管（以下简称「全体员工」）。公司鼓励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所有外部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同公司一起推动行业清廉建设。

第二条 公司的健康平稳发展离不开有效的监督体制机制，廉洁自律是维护公司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也是保证全体员工时刻保持思想的先行性和纯洁性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有效发挥廉洁教育和警示作用，能够不断培育和造就全体员工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的高尚品格；同时也为营造廉洁高效的工作氛围，加强公司廉洁建设，不断增强自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助推公司各项业务取得长足稳定的发展。

第二章 行为准则

第四条 全体员工应当自觉遵纪守法、忠实维护公司利益、廉洁从业、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禁止下列行为：

1. 弄虚作假：是指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法，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
 - (1) 对业务数据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 对管理数据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对个人信息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
 - (4) 故意弄虚作假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5) 故意弄虚作假逃避管理层审批的行为；
 - (6) 故意弄虚作假违反用章规定的行为；
 - (7) 其他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

2. 不当获利：是指行为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个人利益的行为。
 - (1) 挪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 (2) 进行公司财产转移的行为；
 - (3) 通过报销不当获利的行为；
 - (4) 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5) 其他不当获利的行为。
3. 收受贿赂：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来自供货商、合作伙伴等的馈赠归自己所有的行为。
 - (1) 收受或索取贿赂、回扣（钱款、补偿、赞助或宴请等）的行为；
 - (2) 无偿借用供货商、合作伙伴财物的行为；
 - (3)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供货商、合作伙伴购买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供货商、合作伙伴出售物品的行为；
 - (4) 其他收受贿赂的行为。
4. 泄露机密：是指行为人无论是否获取私利，对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
 - (1)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 (2) 泄露公司人事信息的行为；
 - (3) 其他泄露机密的行为。
5. 不当竞争：是指行为人无论是否获取经济利益，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
- (1) 在职期间自营或参与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行为；
 - (2) 私自售卖公司产品资源或其它资源的行为；
 - (3) 其他不当竞争的行为。
6. 利益冲突：是指行为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可能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
- (1) 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非上市公司未进行报备，或经报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投资进行相应调整的行为；
 - (2) 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与有合作关系的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或销售、采购等敏感职务，未进行报备的行为；
 - (3) 其他利益冲突的行为。
7. 其他严重违纪：是指行为人违反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或违反法律的行为。

- (1) 违反国家政策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 (2) 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 (3) 对他人严重违纪恶意隐瞒的行为；
- (4) 利用工作便利获取内幕消息，买卖或授意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5) 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严重违纪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条 廉洁从业管理相关实施措施及监督：

1. 全体员工入职当天即观看公司廉洁警示教育课程；
2. 全体员工须参加并完成每年由董事会／纪检监察委员会举办的廉洁培训及廉洁培训相关考核；
3. 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就所有业务运营点开展审计核查工作，如发现有违反商业道德的情况，将移交纪检监察委员会处理；
4. 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管理责任人，若员工违纪，将视实际违纪内容，追究部门负责人管理责任；
5. 党员违纪的将同时予以党纪处分；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条 举报人（包括公司全体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均可以实名或不具名方式通过以下途径向公司纪检监察委员会或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进行举报。

1. 纪检监察委员会联络方式：

电话举报：+86 18550500511；

电子邮件举报：jijian@ly.com；

信函举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酝慧路66号同程旅行纪检监察委员会；邮编：215000；

网站举报：<https://moa.17u.cn/platform/jijian/home>；

企业微信举报：纪检举报；

2.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联络方式：

电子邮件举报：TC-ESGcommittee@ly.com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审查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订，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本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